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莊牧軒

電話：06-2991111#8142

傳真：06-2952134

電子信箱：mu_shiuan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關廟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民生字第11205535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南市政府民政局平民安葬專戶使用管理要點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平民安葬救助金申請表

主旨：檢送修訂「臺南市政府民政局平民安葬專戶使用管理要點」
條文一份，並自中華民國112年5月1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2年4月28日南市民生字第1120541760A號令辦理。
- 二、為強化本市生活貧困市民辦理殮葬事宜之協助，提高至每案補助新臺幣一萬五千元，爰修正本要點第六點規定，申請核發新規定補助金額時間之認定，以往生者死亡日期為主。
- 三、檢附修正「臺南市政府民政局平民安葬專戶使用管理要點」、「臺南市政府民政局平民安葬救助金申請表」各一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殯葬管理所、臺南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法制處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惠請刊登市政公報)、本局生命事業科(均含附件)

局長 姜淋煌